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度报告全文》与《2016年第三季度度报告正文》详见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三季度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